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
[編纂]及[編纂]股[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及預期
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
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獨家保薦人



[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編纂]協議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超過[編纂]，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編纂]。申請[編纂]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下在[編纂]前隨時縮減本文件所述指標[編纂]範圍及/或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在本公司網站www.goldenfaith.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縮減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結構及條件」一節。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編纂]根據[編纂][編纂]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該等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編纂]或發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或任何前述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編纂]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文件或相關[編纂]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及不擬構成)[編纂]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或相關[編纂]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可能受法律限制，故管有本文件或任何相關[編纂]的人士應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適用證券法。